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8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二) 《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三) 《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 《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3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13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3
(四) 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4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14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4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5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一) 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5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6
(三)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16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17
(五)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7
(二) 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18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一) 经营范围.....	18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18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9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9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0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20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1
(六) 同业竞争.....	21
(七)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21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1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21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22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22
(四) 重大在建工程.....	24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24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一)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5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25
(三) 侵权之债.....	25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26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二) 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一) 超聚变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7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27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7
(二) 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7
(三) 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27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8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8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28
(二) 税收优惠.....	29
(三) 政府补助.....	29
(四)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9
(一) 环境保护.....	29
(二) 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3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1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31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32
(三) 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超聚变”、“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9,781.3450 万股且不高于 22,008.02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超聚变有限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超聚变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

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有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032.1048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发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 22,008.0262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96.89 元、97,379.10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162,175.9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97,379.10 万元。公司据此能够满足该项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超聚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定位于企业在 AI 和数据时代的水平全栈解决方案提供者，提供行业领先的 AI 服务器、通用计算服务器等算力产品，并在城企数智业务、能源智慧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领域进行探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55938_S01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5938_S02 号），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股份均已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6 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35 名机构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

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1 名机构股东为依据阿联酋阿布扎比酋长国适用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受限范围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3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 52 名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1 名股东为依据阿联酋阿布扎比酋长国适用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受限范围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聚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超聚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超聚变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超聚变有限的出资比例，以超聚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超聚变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55938_S01 号), 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超聚变增发 80,321,048 股股份 (对应新增 80,321,048 元注册资本)。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55938_S01 号) 验证确认,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5938_S02 号), 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股份均已到位。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起人系以超聚变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 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超聚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超聚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融资, 该轮融资时的新增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该等新增出资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超聚变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融资时的新增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该等新增出资均已支付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若适用）之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并已在

海外设立 6 大地区部和 14 个代表处/办事处，业务覆盖欧洲、中东、非洲、日韩、东南亚及拉美等区域。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定位于企业在 AI 和数据时代的水平全栈解决方案提供者，提供行业领先的 AI 服务器、通用计算服务器等算力产品，并在城企数智业务、能源智慧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领域进行探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5%、99.9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历史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综上，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豫信电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豫信电科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控股股东、间接股东豫信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豫信电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豫信电科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参股子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分支机构，1 家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超聚变拥有 1 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1、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2、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 51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各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或有权出租的授权书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产。

（2）境内对外出租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 1 处房屋使用权。

（3）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境外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境外律师所知，相关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境内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之“3、租赁房产”之“（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和“（2）境内对外出租的房屋使用权”中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出租房屋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或出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重大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16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48 项、实用新型 185 项、外观设计 63 项。具体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176 项，具体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使用权。

5、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6、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权共 6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协议，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超聚变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超聚变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超聚变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

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所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安

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5938_S05 号)、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海关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之“(二)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之“4、海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标准

为减轻处罚。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同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墨西哥超聚变存在 1 项劳工部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东信息披露；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截至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发行人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

（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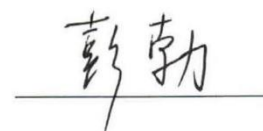
黄永庆 律师



张荣胜 律师



郑晴天 律师



彭 勃 律师

2016年5月21日